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沈雯辉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沈雯辉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英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十二	商标法概说*
二	计划法概论	十三	广告法概说*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七	商业法概论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法规简介
八	税法概论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十一	专利法概说*		

说明:凡带*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书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622

农业经济法浅说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沈雯辉 葛恒美 张存懋 戚庆 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本书是在我国农村正处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这样一个历史性的伟大转折时期而编印的，由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法研究组沈雯辉、葛恒美老师、河北大学法律系张存懋、戚庆英老师汇集资料，整理成册，定名为《农业经济法简说》全书共分七章，涉及农业经济问题很广泛，可供农林院校、农经系学生以及农村各类经济组织等有关部门参考。

本书在编印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同志，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仅希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1985年3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农业经济的词义、调整对象和定义…………… (1)

第二节农业经济法与农村政策的关系…………… (8)

第三节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13)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0)

第一节农业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

第二节农业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1)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任务与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农业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任务…………… (31)

第二节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四章 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 (54)

第一节确定我国农户法律地位的意义…………… (54)

第二节我国农户法律地位的演变…………… (55)

第三节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户的法律

地位…………… (57)

第四节我国农户作为权利主体的法律特征…… (60)

第五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财产所有权制度…………… (62)

第一节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62)

第二节财产所有权制度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3)

第三节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70)

第四节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73)

第五节农民户所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财产所

有权…………… (77)

第六节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78)

第六章 农业计划法…………… (82)

第一节农业计划与农业计划法…………… (82)

第二节农业计划法的原则…………… (86)

第三节农业计划法主要内容…………… (90)

第七章 农业合同法总论…………… (99)

第一节农业合同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99)

第二节农业合同与农业合同法…………… (105)

第三节农业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变更和解除… (117)

第四节农业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127)

第五节违反农业合同的经济责任…………… (130)

第六节农业合同的管理…………… (135)

第七节农业合同纠纷的处理…………… (138)

附：有关农业经济政策及法规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
 十项政策1985年1月1日…………… (139)
- 二、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
 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3年2月17日…………… (148)
- 三、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建设
 征用土地条例》1983年2月23日…………… (152)
- 四、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若干问题的规定1984年2月25…………… (153)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詞义、调整对象和定义

一、农业经济法的词义

农业经济法这一名詞，作为新兴的法学用语，在不同的场合下，具有不同的涵义。通常有以下几种：

（一）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之一。国家颁布的每一项法律，都应该有一定的名称，以反映它的基本内容。如一九一九年德国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农业经济法可以是对农业经济关系进行专门规定的法律或法典，但是，目前我国或其他国家还没有这样一种名称的法律或法典。

（二）农业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农业经济领域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也就是农业经济法规。

（三）农业经济法，是指一种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它是整个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所谓法律规范不等于法规，法规也不是法律规范的简称。但法规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规的内容和细胞，它决定着法规的性质。例如我们把某一法规称为民法或民事法规，把某项法规称为经济法或经济法规，就是因其构成的法律规范是民事法律规范或经济法律规范。一定性质的法律规范，是决定某一法规基本属性的主要因素。法规与法律规范是形式与内容的关

系。

不同的法律规范有不同的性质，区分不同性质法律规范的主要标志就是它的调整对象，即它所调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因此，凡是以农业经济领域中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就可以称为农业经济法。体现这类法律规范的规范性文件，就是农业经济法规。

（四）农业经济法，是指以农业经济法规及其有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种知识体系，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即农业经济法学。

此外，作为习惯用语，农业经济法有时也作为某一学术专著、教程以及课程的名称来使用。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决定法律规范性质的基本因素，也是区别不同法律规范的主要标志。它涉及到法律体系的建立，法规的制度和法典的编纂，以及司法实践中对法律规范的正确运用和法学学科的划分与研究等问题。因此，我们在讨论农业经济法的内容时，首先要明确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什么叫调整对象，调整对象这个词是从苏联法学著作中翻译过来，已为我们所惯用的一个法学术语。所谓“调整”它含有“规定”和“引导”的意思。法律的对象就是一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就是把一定的社会关系（行为）引导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方面来，并对这种社会关系加以巩固、保护和促使它发展；对不利于统治阶级的则予以限制、禁止和取缔，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用一定的行为规则来加以规定。这就是法律科学上“调整”的概念。因此，所谓调整对象，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用立法手段去引导和规定的—定的社会关系。

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农业为主体的农村经济领域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

(一) 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关系也叫纵向经济关系。具体地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以计划的形式，对农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分别以指令性计划指标和指导性计划指标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我国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必须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前提下，才能使资源、人力、财力得到合理的利用；生产、建设、流通、分配才可以有计划、按比例稳步前进，健康发展。

2、国家对农村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职能，是通过各级行政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来实现的。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组织形式、机构设置，各主管部门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以及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和方式等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3、确定农村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组织的形式、法律地位、经营范围、业务权限以及成立、登记（批准）的程序，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所谓农村经济组织，是指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或自负盈亏的经济活动单位。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等农业企业和合作经济（合作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以及承包农户。

国家对农村经济领域中的社员和企业职工的领导、管理主要是通过经济组织来进行。合作经济中的社员、企业中的职工，他们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合法权益的保护，由

法律加以规定。

4、国家以统计、审计等活动监督各经济系统在活动过程中，有无与原经济计划的脱节现象。发现问题后，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客观实际情况，调节和消除这种脱节现象。或根据经济动态，调整和修订经济决策。主要是通过统计、审计、农业预算、农业税收、农村信贷、投资、农副产品价格管理、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来进行。

（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和公民之间在农村经济领域中发生的关系。也叫横向经济关系，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要完成各自的经济任务，要通过具体的经济活动来实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方面。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副、渔、工等方面的生产活动，它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是农村经济活动的基础。与生产密切相联系的如种子、农药、检疫等。在生产过程中，农业经济法要调整作为生产力中具有决定因素的劳动者和科学技术，因此要有劳动保护、帮工、雇工等法律规定以及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等。

2、建设方面。农村经济活动必须不断扩大再生产，才能保证经济增长并持续发展。因此，必须进行基本建设。主要有农田水利建设、农垦、水土保持、农用土地的使用、管理保护、以及转包、转让的法律规定。农业机械化，森林资源，畜产、水产资源、能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效益等法律规定。

3、流通方面。经济组织之间的物资供应、产品购销、银行信贷，以及提供劳务等，这类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守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一般都通过经济合同制

的法律形式来进行。

4、分配方面。分配是联系生产和消费，保证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的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分配关系又是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体现。农业中的分配，包括农业总产品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农业经济法要用法律形式来保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关系。

农业经济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是农村经济关系作为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它们相互之间往往互相依存、互相作用和互相渗透。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村经济的职能，既要通过纵向的经济行政关系，又要通过经济领域中千百万个经济组织以及与个人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和具体的经济活动，才能实现并达到经济职能的目标。

三、农业经济法的定义

农业经济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农村经济领域中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

农业经济法作为法律规范来说，它包括农业经济关系各个方面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总和并不是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简单的相加，人们在分析某一具体的农业经济法规时，其中确实有许多类似行政法、民法、财政法、劳动法等规范，甚至还有刑法规范。但这些法律规范在农村经济领域中，由于其共同的调整对象是农业经济关系，因而就形成了与原来意义上不同的、具有新的、质的规定性的法律规范。这种具有独立性质的法律规范，它可以体现在某一法规的一个条文中或同一法规的不同条文中，或由几个法规来体现。

凡是能体现这种法律规范的法规，就是农业经济法的存在形式，即农业经济法规。

根据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属于农业经济法规的具体形式及范围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是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的。除原来已有的和现存的农业经济法规外，一九八三年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加强立法工作。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制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例如，关于各种合作经济、个体经济问题；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和监督问题；关于税收、信贷和保险问题；关于农村各种资源的开发和保护问题等等，都要及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对过去的有关法令、法规，要一一进行清理，宜留则留，宜废则废。所有立法都要以适当形式发布周知，以便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根据党中央指示的精神以及我国农业经济立法的实践，从法理上讲，应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家对农村经济直接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有：农业经济管理体制和机构的组织法。农业计划、统计法、审计法，农村各种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法，国营农（林）场法，乡镇企业法，农业预算法、农业税法等。

当前，应该考虑制定具有农业基本法性质的综合性的《农村合作经济法》，其具体内容，各有关单位正在研究、草拟中，比较多数的意见是：一、总则：包括农业合作经济的性质、任务，组织形式、法律地位等法律规定；二、经营方针和基本原则；三、联产承包责任制；四、专业户；五、经济联合体；六、科学技术与专业服务公司，七、乡镇企业；

八、供销合作；九、信用合作；十、财务管理；十一、管理机构 and 干部。

(二)关于生产、建设方面的有：种子法、森林法、畜牧法、草原法，水产资源法、渔业法、土地法、水土保持法、农机农具耕畜法，病虫害防治法，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法，科学技术发明奖励法，科技推广用法，生态环境保护法等等。

(三)关于流通、分配和信贷、保险方面的有：农业合同法，价格法，农副产品购销法，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法，农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法，国营农(林)场财务管理法，合作经济财务管理法，农村经济信贷法，农业保险法等等。

在农村各个经济部门和农村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可以制订和发布各种条例、规章、办法等规定。

四、农业经济法的体系

任何国家的法律规范，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律规范又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分别组成不同的法律部门。这些法律部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农业经济法，由于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有着共同的调整对象而自然联结在一起，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这些法律规范因其具有内在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个统一的整体就是农业经济法的体系。

体系的建立既决定于客观的立法实践，因为没有一定数量的立法是构不成体系的，同时也受到人们法律意识的影响

和与法律科学理论研究深度的制约。目前我国农业经济法的体系在理论上有很大争论，对具体法规的属性也认识不一，这对我国的农业经济的立法、司法等实践是有影响的。理论上的模糊必然导致实践上的混乱，只有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才能逐渐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法体系，进而再促进我国农村经济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与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在我们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领导我们一切事业的核心力量。党对各项事业的领导，首先表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是通过自己制定政策、贯彻落实政策来领导各项事业的。我国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明确指出：发展农业生产，进行农村建设，主要靠政策、靠科学。我国农业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困境，实现了持续的全面高涨，主要就是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农村经济政策，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外农业发展的历史说明，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决定的作用。但是，政策的实施和科学技术的利用，要有正确的措施和恰当的形式。运用法制手段和法律形式来保证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正确的政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如果没有明确、具体而又有强制力为其后盾的法制手段来保证其贯彻实施和推广利用，也难以发挥其作用，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我国农村在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进行

农业体制改革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历来是依靠和运用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农村政策，它是党在农村工作中的生命线。目前，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切活动都要依法办事的今天，阐明政策和法的关系，不仅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也有深远的理论意义。

一、农村经济政策的概念

政策是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的任务而规定的行动依据和准则。

我国的农村经济政策，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原则，为了发展农村经济，适应一定时期的经济形势的发展及需要，在农村经济领域内制定的某种战略目标和行动准则。

二、农村经济政策与农业经济法的关系

从根本上讲，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一致的。政策和法都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都是党和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工具。

政策和法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政策有两种发展趋向，一种是作为制订斗争策略的依据，本身具有很大的策略意义，灵活性和变动性较大；一种是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行之有效，需要把它稳定下来。这时政策就成为法的前提，是制定法律的基础。法律是根据政策来制定的，它是政策的体现，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政策之所以要运用法的形式来表现，就是因为它可以具有法的明确性、稳定性和强制性，便于贯彻实施。例如，八三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政策作了许多新的规定，其中如：“应当允许农民对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的农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使农产品做到

多次利用，增加农民收入”，“农民个人或合伙进行长途贩运，有利于扩大农副产品销售，有利于解决产地积压、销地缺货的矛盾，也应当允许”等等。这些政策规定如何执行，就需要通过制定或修订相应的农村经济法规来保证其具体实施。

由于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政策往往带有法律效力，这是同我国的革命历史和具体国情分不开的。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在人民的新法律还没有系统地颁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的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在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党中央的政策具有法律效力。对党的政策，有时以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决议和指示的形式，贯彻党的政策；或者把某些政策直接用法律的形式来公布，甚至法规的名称就叫政策，如：《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的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这种经过国家意志的形式来表现的规范性文件，就是法规。这样，执行了法律就是落实了政策，二者实际上就是一回事。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明文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要求”。同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为无效。由此可见，违反了国家政策也同样是违法。

至于法与政策的区别，可以根据二者不同的特点来说明；同时也可看出法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党的政策虽然在实质上代表了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但是作为具